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大連。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都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人員留駐」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方面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承受人的披露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我們並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承受人數目眾多，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列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受人的詳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無阻本公司為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編纂]會載有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在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編纂]中收錄的資料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已包括合理充分資料，足以在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1)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a) 以下資料將於本[編纂]中清晰披露：

(i) 按個別基準，所有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ii) 有關本公司向上文第(1)(a)(i)分段所述以外各方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合併基準，(1)承受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iv)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b) 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a)(i)分段所指的人士)名單(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詳情的人士)，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2) 證監會[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於本[編纂]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授予上文第(2)(a)(i)分段所述以外各方的購股權，按合併基準：(1)承受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c) 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a)(i)分段所述人士)名單(包括於本[編纂]披露詳情的人士)，當中載有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其他[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本[編纂]所載賬目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前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編纂]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編纂]載列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編纂]載列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前公司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編纂]須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會計師需要完成截至2014年8月31日[六]個月的審核工作，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刊發[編纂]。因此，於本[編纂]載入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將附於[編纂]，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編纂]並不會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2]月[28]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2]月[28]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編纂]，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於2014年11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所規定的證書。
- (iii) [編纂]將包括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 (iv) [編纂]將包括我們的董事聲明，確認我們自2014年[2]月[28]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編纂]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編纂]須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刊發。